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14:00

结束时间：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17: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三）登记时间

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30

### （四）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南京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前，将出席会议有关凭证及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公司收到日期为准），逾期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传真：025-83367377；邮寄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5-83367888）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相关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并签署有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或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数：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注：股东表决时，在相关栏内打√。请阅读后附的投票注意事项。

2018 年 1 月 26 日

**投票注意事项**

- 投票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